

# 重庆市开州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2)渝0154执恢450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开州支行，住所地重庆市开州区开州大道（东）1246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34621193589L。

负责人：李俊佳。

被执行人：徐建勇，男，汉族，[REDACTED]，户籍地山东省即墨[REDACTED]，公民身份号码[REDACTED]

关于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开州支行与被执行人徐建勇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我院(2019)渝0154民初3828号民事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现由我院立案执行。在本案执行过程中，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徐建勇名下位于重庆市开州区文峰街道开州大道（东）1006号3单元5-1[渝(2017)开州不动产权第000112085号]的房屋一套。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完毕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徐建勇名下位于重庆市开州区文峰街道开州大道（东）1006号3单元5-1[渝(2017)开州不动产权第000112085号]的房屋一套。

本裁定立即执行。

审判长 成伟

审判员 李秀成

审判员 刘洋洋

二〇二二年十月廿六日

法官助理 徐洪

书记员 唐宇

-1-

本件证明与原件无异(8)

